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）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自控”、“公司”）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-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智能自控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门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培训对象：智能自控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门人员

主讲人：中原证券保荐代表人方羊

培训主要内容：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出台后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要点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与权益分派要点及关于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》的解读。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中原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智能自控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。现场培训中，中原证券讲解了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出台后的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要点（包括相关法律法规、相关人员行为规范、减持细则及解读、处罚案例等事项）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与权益分派要点（包括相关法律法规、现金分红细则及解读、当前规则对上市公司影响、上市公司如何做好现金分红相关工作、处罚案例等事项）及关于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》解读（包括主要内容及解读、并购案例等事项）。现场培训后，中原证券向智能自控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

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二、培训内容简介

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-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，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出台后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要点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与权益分派要点及关于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》的解读进行了培训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期间，智能自控参训人员积极配合培训工作，认真学习培训课件，保证了本次培训顺利完成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参训人员更加全面、细致的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有关的政策法规，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有了更深刻的了解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方 羊

刘 政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